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悉，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的約59.5百萬港元減少4.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的約56.9百萬港元。來自運輸分部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6.7百萬港元減少8.8%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42.6百萬港元，而來自醫療保健分部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2.8百萬港元增加11.7%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4.3百萬港元。
- 毛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6.6百萬港元減少17.7%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1.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44.7%下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38.4%。
- 二零一八財年的溢利淨額約為3.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財年的虧損淨額約為1.9百萬港元。
- 於計及上市開支約12.5百萬港元前，二零一七財年的經調整溢利淨額將約為10.6百萬港元。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6	56,946	59,528
銷售成本		<u>(35,062)</u>	<u>(32,941)</u>
毛利		21,884	26,5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08	360
銷售開支		(7,276)	(5,424)
行政開支		(10,489)	(8,530)
上市開支		—	(12,52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	(2)	—
融資成本		<u>—</u>	<u>(2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4,525	443
所得稅開支	8	<u>(1,086)</u>	<u>(2,327)</u>
年內溢利／(虧損)		3,439	(1,884)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出售之公平值虧損撥回		<u>—</u>	<u>9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u>	<u>9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439</u>	<u>(1,79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和攤薄	9	<u>0.48</u>	<u>(0.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4	210
會所會籍		2,626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	—
		<u>3,550</u>	<u>21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4,369	4,7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160	4,137
可收回稅項		1,166	149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27	1,9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489	59,787
		<u>74,111</u>	<u>70,70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157	569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2,648	10,424
應付董事款項		—	57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	70	—
		<u>14,875</u>	<u>11,568</u>
流動資產淨值		<u>59,236</u>	<u>59,137</u>
資產淨值		<u>62,786</u>	<u>59,3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200	7,200
儲備		55,586	52,147
總權益		<u>62,786</u>	<u>59,3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且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廣告顯示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core」,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2. 呈列基準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重組

於上一財政年度,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 本集團經過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以使本集團的架構合理化。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集團重組完成前, 業務由本公司主要營業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推廣有限公司進行。傳廣通媒體推廣有限公司由傳廣通媒體有限公司(「傳廣通媒體」,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集團重組(更多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集團重組, 傳廣通媒體與業務被轉讓至本公司, 並由本公司透過Media Savvy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MSBVI」,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並未涉足任何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集團重組構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

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已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猶如現有集團結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當中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融資活動，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澄清後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且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的規定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或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不明確準則作出細微且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據此澄清風險資本機構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可針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獨立作出。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詮釋說明了釐定交易日期的方法，旨在釐定於終止確認支付或收取以外幣計值的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步確認有關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將使用的匯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不確定性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根據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之方式釐定是否個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查驗其有權檢討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之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式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法者反映釐定稅項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或注資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該等修訂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財務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除以下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一項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並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會導致對尚未就本集團金融資產產生之信貸虧損作出提前撥備，且根據對本集團現時業務模式之分析，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有關分類、計量及減值過渡之有限豁免，因此將不會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應用簡化法，並記錄根據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剩餘年期內所有現金虧損現值估計之期限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新要求僅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產生影響，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可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 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收益確認所應用之5個步驟：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約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提供廣告顯示服務之安排項下履約責任，並得出結論認為相應報告期間該等已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同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有額外披露規定。本集團計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容許的實際情況下，僅於截至最初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

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有關廣告空間及辦公室設備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8百萬港元)。基於當前租賃模式，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編製基準

4.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

4.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4.3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而本集團可能自當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組成部分，並按提供予執行董事並由其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予以界定。

執行董事(首席營運決策者)自可用廣告平台的角度考量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下列可申報經營分部：

- 於運輸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運輸業務」)；及
- 於保健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保健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年內概無分部間收益。首席營運決策者主要按照各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及屬於就經營分部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的其他開支，故其未有獲納入首席營運決策者所用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基準的分部表現計量。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亦並無獲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概無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小巴 千港元	的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運輸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醫院及 診所 千港元	保健及 美容零售店 千港元	保健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40,811	835	1,001	42,647	11,494	2,805	14,299	56,946
銷售成本				<u>(27,975)</u>			<u>(7,087)</u>	<u>(35,062)</u>
毛利				<u>14,672</u>			<u>7,212</u>	<u>21,884</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76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4,525</u>

	小巴 千港元	的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運輸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醫院及 診所 千港元	保健及 美容零售店 千港元	保健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43,334	1,850	1,534	46,718	9,984	2,826	12,810	59,528
銷售成本				<u>(25,753)</u>			<u>(7,188)</u>	<u>(32,941)</u>
毛利				<u>20,965</u>			<u>5,622</u>	26,58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6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6,476)
融資成本								<u>(2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443</u>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居籍地。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均位於香港。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廣告顯示服務，故概無就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6. 收益

收益源自於年內提供廣告顯示服務。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	5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1	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	17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362	9,544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廣告空間(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30,886	29,135
— 辦事處	333	289
	<u>333</u>	<u>289</u>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稅項	1,153	2,36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7)	(39)
	<u>1,086</u>	<u>2,327</u>

由於概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進行任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均分別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的估計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得出。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二零一七年：無)。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4,525</u>	<u>443</u>
按國內稅率16.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七年：16.5%)	747	73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454	2,335
毋須課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12)	(34)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6)	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7)	(39)
其他	<u>(20)</u>	<u>(20)</u>
所得稅開支	<u>1,086</u>	<u>2,327</u>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虧損)	<u>3,439</u>	<u>(1,884)</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0,000</u>	<u>582,411</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2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與本公司整個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相同。

582,411,000股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數包括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54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前者被視為已於緊接配售本公司股份及180,000,000股普通股(緊隨配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完成後發行)前的整段期間內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息	<u>—</u>	<u>10,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的股息。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是有關資料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30	4,7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61)</u>	<u>(57)</u>
	<u>4,369</u>	<u>4,724</u>

根據收益確認日期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784	2,311
91至180日	1,505	2,229
181至365日	76	122
超過365日	<u>4</u>	<u>62</u>
	<u>4,369</u>	<u>4,724</u>

本集團並無就其客戶給予任何指定信貸期。本集團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69	1,070
逾期少於3個月	2,339	2,646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539	881
逾期超過6個月	<u>422</u>	<u>127</u>
	<u>4,369</u>	<u>4,724</u>

下表列示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7	—
撤銷	(5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61</u>	<u>57</u>
於年末	<u><u>61</u></u>	<u><u>57</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5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原因是概無有關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近期違約記錄。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與本集團具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墊付款	4,611	3,954
按金	101	95
預付款項	439	78
其他應收款項	<u>9</u>	<u>10</u>
	<u><u>5,160</u></u>	<u><u>4,137</u></u>

13. 貿易應付款項

按收取服務及貨物計(其一般與發票日期相同)，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786	512
91至180日	12	11
181至365日	359	19
超過365日	<u>—</u>	<u>27</u>
	<u><u>2,157</u></u>	<u><u>569</u></u>

1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863	757
已收客戶墊款	11,398	9,210
其他應付款項	387	457
	<u>12,648</u>	<u>10,424</u>

15.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	7,200,000	72,000	—	—
於註冊成立後的初始法定股本	(b) —	—	1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	(d) —	—	7,190,000	71,900
	<u>7,200,000</u>	<u>72,000</u>	<u>7,200,000</u>	<u>72,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千港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a) —	10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普通股	(b) 1,000	—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普通股	(c) 9,000	90
於資本化後發行普通股	(e) 530,000	5,300
於配售股份後發行普通股	(f) 180,000	1,8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720,000</u>	<u>7,200</u>
--	----------------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指其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之已發行股本，乃由於本公司並未註冊成立，且集團重組並未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Goldcor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股份予Goldcore、AL Capital Limited、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Pro」)、楊頌恆先生及游紹揚先生。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其中包括)周慧珠女士、AL Capital Limited、施冠駒先生、楊頌恆先生及游紹揚先生(統稱「賣方」)、MSBVI(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之股份互換協議，MSBVI已收購傳廣通媒體的全部股本。作為有關收購的交換代價，本公司(i)以未繳股款行使入賬列為繳足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如上文附註15(b)所述)；及(ii)發行9,000,000股股份全部支付予Goldcore、Silver Pro及賣方。集團重組隨即已完成。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加額外7,190,000,000股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72,000,000港元。
- (e)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於配售普通股時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的5,3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530,000,000股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1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以配售方式按0.27港元價格發行。同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1,8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46,8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6,129,000港元前)計入股份溢價賬。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a)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應佔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M Savvy Media Limited (「M Savvy Media」)(前稱傳廣通醫療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20%	暫停營運／並無業務營運

該聯營公司先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成為聯營公司。出售80%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b)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零。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為2,000港元。

(c)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及醫思維媒體有限公司出售彼等於M Savvy Media的合共8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M Savvy Media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過往年度暫停營運。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繼續持有M Savvy Media 20%的股權，而其於之後成為聯營公司(附註16)。M Savvy Media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5
應計費用	(5)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35)</u>
	65
保留資產的公平值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u>(55)</u>
現金支付	<u><u>8</u></u>

上述現金代價8,000港元仍未支付，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戶外(「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小巴、的士、醫院、診所、保健及美容零售店的廣告業務營運。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向其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致力打造成香港領先的戶外廣告公司，以其客戶於小巴、的士、醫院、診所、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內的廣告為重點。我們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客戶包括旨在推廣彼等品牌、產品或服務的直接用戶及有關廣告商的廣告代理。我們亦於不同的廣告平台上為客戶提供便利的設計及印刷、廣告物流、安裝及拆卸服務。

我們自廣告空間及服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小巴廣告，其繼續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我們於公立醫院的媒體平台方面，本集團獲經營公立醫院的管理局(「管理局」)告知，彼等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合約完成日期)後全面停辦公立醫院的屏幕廣告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已於戶外廣告界別開發一個新的廣告平台。本集團已就使用於香港指定地點安裝的智能櫃廣告位成功與一名智能櫃的主要供應商達成獨家協議。隨著智能櫃的使用日趨廣泛，本集團預計該領域產生的廣告收益及獲分配的資源可能有所增長，可開拓我們於該獨有的可持續發展廣告平台的業務範圍。本集團將與市區的其他智能櫃服務供應商合作，評估新的市場機遇，並致力於在可見將來為本集團開發新業務。

獨家廣告空間預訂服務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自身獨家廣告空間的覆蓋範圍。在承諾使用我們的服務時，客戶可靈活使用亦極有可能重續其先前已租用的廣告空間。視乎客戶所需，我們亦可以非獨家方式向其他廣告空間擁有人取得廣告空間。就此等服務而言，我們只會於客戶提出要求後才按需要獲取使用此等非獨家空間的使用權。

於年內，我們繼續策略性地集中於擴展我們於小巴車身及的士車身的廣告空間覆蓋，按佔用率釐定價格並於不同地點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廣告空間。

財務回顧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5百萬港元減少4.4%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56.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小巴及的士的廣告收益減少所致，當中(i)自小巴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3百萬港元減少5.8%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40.8百萬港元；及(ii)自的士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減少57.9%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政黨因二零一六年九月舉行的二零一六年香港立法會選舉(「選舉」)而於我們的小巴及的士廣告平台投放廣告，而大部分廣告活動於二零一六年底結束所致。選舉過後，本集團錄得政黨廣告活動減少，導致小巴及的士的廣告收益減少。

另一方面，自醫院及診所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增加15.0%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1.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制定新策略，藉向代理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年度優惠方案吸引代理客戶，導致自廣告代理客戶產生的廣告服務收益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廣告產生的收益維持穩定約2.8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錄得自提供其他類型廣告服務(如港鐵站等其他戶外媒體形式的廣告空間及安排公共關係活動等各類服務)產生的收益有所下降。其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0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約0.4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儘管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56.9百萬港元，惟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9百萬港元增加6.7%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35.1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支付較高的獨家小巴廣告空間承包費用所致。由於以上所述原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7%下降6.3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38.4%。於小巴廣告方面，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8%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35.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就獨家承包更多廣告空間而已付及應付廣告空間擁有者的

承包費用增加所致。我們於專線小巴網絡(綠色小巴)的獨家小巴廣告空間總數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90個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27個，其與本集團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擴展計劃相符。除增加獨家廣告空間外，本集團亦向其供應商要求更全面的服務，以在激烈競爭的戶外廣告行業迎合客戶的需求。例如，我們已向供應商要求加強廣告物料安裝的質量控制及按日報告廣告的安裝及拆卸情況。本集團亦要求其廣告物料印刷商使用環保貼紙及油墨，以達致本集團目標。有關服務的提升使廣告物料及製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4.0百萬港元。於的士廣告方面，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528,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毛利則約16,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底選舉活動完結後的收益減少以及我們就獨家承包更多廣告空間而已付及應付廣告空間擁有者的承包費用增加所致。然而，本集團已安裝「Taxiboard」以開展新的士媒體廣告試用平台，並於試用期間為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試用方案。遺憾的是，本集團已決定終止「Taxiboard」項目，原因是我們收到的士營運商的大量投訴，投訴稱「Taxiboard」的硬件對的士的後備箱而言過重，且在的士高速行駛時會產生噪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於醫院及診所廣告方面，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2%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72.8%，乃由於支付予廣告空間擁有者的最低保證承包費用結構有所調整(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導致收益增加從而降低了承包費用所致。最後，於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廣告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改善0.9個百分點(即約33,000港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百萬港元增加35.2%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7.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根據我們的年度獎勵優惠計劃向我們的廣告代理支付大筆佣金回扣；(ii)用於我們其中一名獨家廣告空間擁有者舉辦活動的一次性年度贊助費；(iii)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及(iv)拓展海外市場新業務潛在商機而增加海外差旅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百萬港元增加23.5%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0.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成功上市後調整員工薪酬，以致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6.2百萬港元；及(ii)行政及專業費用(包括審核費用、股份登記費用、財務報告印刷費用及合規顧問費用)於本公司上市後增加約0.9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為籌備本公司上市，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未有有關本公司上市的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我們銀行貸款的利息。由於已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還款，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融資成本，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28,000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3.4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淨虧損約1.9百萬港元。計入上市開支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約10.6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本身的營運資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9.2百萬港元及約為59.1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61.5百萬港元及約為59.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就銀行所發出擔保函作質押的銀行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七年：0%），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持有的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設備、廣告空間及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49.4百萬港元及約為38.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質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其資產（二零一七年：無）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任何融資的抵押。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結付，且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重大風險。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與本公司上市相關的支出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配售項下配售價每股股份0.27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8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所載（其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26.4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得出））相同的比例及方式應用。因此，約69.7%（20.9百萬港元）、18.2%（5.4百萬港元）、9.8%（2.9百萬港元）及2.3%（0.7百萬港元）將分別用作(i)擴大我們於小巴廣告網絡的覆蓋範圍；(ii)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工具廣告平台的覆蓋範圍；(iii)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平台的覆蓋範圍；及(iv)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分析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金額	
	估計*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i) 擴大我們於小巴媒體的覆蓋範圍	16.6	7.9
(ii) 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工具的覆蓋範圍	5.3	0.2
(iii) 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的覆蓋範圍	1.8	0.0
(iv)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u>0.1</u>	<u>0.0</u>
總計	<u>23.8</u>	<u>8.1</u>

附註： 業務策略載於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銀行結餘，並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應用。

* 由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實際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出現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使用金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載的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作出調整。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載於下文：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截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i) 擴大我們於小巴媒體的覆蓋範圍

本集團已取得另外414輛綠色小巴及另外22輛紅色小巴的廣告空間。

就車內LCD屏幕廣告服務而言，本集團已就車內LCD屏幕與小巴營運商合作。小巴營運商向本集團表示彼等擬於二零一八年秋季試運行，而本集團可開始於指定小巴上安裝車內LCD屏幕。

(ii) 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工具的覆蓋範圍

本集團已取得另外26輛的士及50輛額外用作Taxiboard媒體的的士「鴨尾式」的廣告空間。本集團已決定暫停「Taxiboard」項目，原因是我們收到的士營運商的大量投訴，投訴稱「Taxiboard」的硬件造成的士的後備箱過重，且在的士高速行駛時會產生噪音。本集團已向「Taxiboard」的設計者報告有關技術問題，而技術團隊正在與的士營運商探討解決方案。由於技術問題涉及的士行車安全，除非取得的士業界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否則本集團將不會繼續進行「Taxiboard」項目。

本集團已就於輕型貨車上提供廣告服務與輕型貨車營運商合作。然而，本集團獲悉，上述營運商擬設立自己的營銷部門以取代外判的廣告服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輕型貨車營運商以擴大廣告覆蓋範圍。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截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iii) 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的覆蓋範圍

本集團已就LCD廣告系統與私人營運商接洽。

本集團獲公立醫院營運商告知，公立醫院廣告空間的特許經營協議將不再延長，彼等已決定停止使用公立醫院屏幕廣告位及數碼服務的項目。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就此刊發公告。

(iv)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本集團與資訊管理系統供應商就探討改善及更新我們現有資訊管理系統或開發全新的資訊管理系統以代替現有資訊管理系統的可行性已取得進展，本集團已收到供應商的報價。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6名僱員(二零一七年：2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5百萬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為增加員工獎勵，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

前景

本集團透過向我們的客戶(包括旨在推廣彼等品牌、產品或服務的直接用戶及有關廣告商的廣告代理)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維持其業務模式。我們亦為客戶提供便利的設計及印刷、廣告物流、安裝及拆卸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目標仍維持不變，繼續致力於增加及擴展廣告網絡的覆蓋範圍。我們旨在透過取得小巴及的士以及保健護理服務供應商廣告空間的獨家授權進一步開拓市場。除現有媒體平台外，本集團近期已就使用於香港指定地點安裝的智能櫃廣告位與一名智能櫃的主要供應商達成獨家協議。本集團認為，鑒於全球電子

商務業務活動日益頻繁，智能櫃服務及高性價比的到戶派遞服務將是物流行業的新趨勢，是對轉型物流模式的補充。隨著智能櫃的使用日趨廣泛，本集團預計該領域產生的廣告收益及獲分配的資源可能有所增長，可開拓我們於該獨有的可持續發展廣告平台的業務範圍。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智能櫃服務供應商合作。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亦制定策略以提高我們現有媒體平台的效率及盈利能力。例如，本集團決定不再續簽表現欠佳的媒體平台合約，以將資源集中投放於盈利媒體平台，並拓展我們的新業務。繼本集團與保健及美容零售店主要營運商就於保健及美容零售店提供店內廣告服務重續合約而進行一系列磋商後，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合約完成日期)後全面停辦上述保健及美容零售店的媒體平台。就公立醫院的媒體平台而言，本集團已獲管理局通知，彼等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與管理局就提供屏幕廣告服務之合約的完成日期)後全面停辦公立醫院的屏幕廣告服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為確保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且並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周慧珠女士目前身兼兩個職位。鑒於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經驗及熟悉度，董事會認為，周慧珠女士適合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維持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效率。董事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區瑞明女士、梁文傑先生及何澤威先生）組成。區瑞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代表董事會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潔怡女士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梁文傑先生

何澤威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ooh.com.hk)內刊發。